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33,050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3.33%，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回购价格 2.28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14 人，回购资金总额 8,511,354 元。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3,156,872 股减少至 879,423,822 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1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3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四）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

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18.9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 306.12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3 年 02 月 0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2023 年 06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390.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十一）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 2024 年 01 月 0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2.28 元/股，同意对 1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1.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 397.555 万股。该事项已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3.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2024年度：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93号）的计算结果，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81,127,863.84元，激励计划在2024年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4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为-17.86%，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264.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108.6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共计373.30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回购价格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8,511,354 元。

三、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83,156,872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33,0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79,423,822 股。

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了 8,511,354 元回购价款，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373.3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795,564	82.63		729,795,564	82.99
2、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61,308	17.37	-3,733,050	149,628,258	17.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9,628,258	16.94		149,628,258	17.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33,050	0.42	-3,733,050	0	
3、股份总数	883,156,872	100.00	-3,733,050	879,423,822	100.00

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 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373.305万股，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31 日